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16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莊翌威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字第394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翌威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6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莊翌威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(聲請書誤載為第5款)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拘役，均分別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認聲請為正當。本院審酌：受刑人所犯2罪均係竊盜罪，犯罪時間相近，犯罪手段均係徒手竊取他人車內之物品。被告前已有數次竊盜犯行經判決確定及執行完畢。以上有上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。本院審酌上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件聲請所定之刑度，屬得易科罰金之拘役刑，依據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及參酌其立法理由之說明，

01 本件應顯無必要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併此敘明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3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0 書記官 李玫娜